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3188 号

申请执行人 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 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 [姓名]，男，[身份证号]，汉族，住浙江省 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 [姓名] 依据 (2015) 浦民一(民) 初字第 2983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 [姓名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诉讼中对被执行人 [姓名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古棕路 555 弄 89 号 202 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姓名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古棕路 555 弄 89 号 2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丁磊

